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701,711 股后的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360,634.75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68,354,031 股。

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701,711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 172,586,789 股。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转增股本总额，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转增股本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25 元/10 股=(172,586,789 股-0 股)*1.25 元/10 股=21,573,348.63 元 (含税) ;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本总额= (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 股/10 股=(172,586,789 股-0 股)*4 股/10 股=69,034,715 股。

(2) 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 (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1,573,348.63 元/172,586,789 股*10 股=1.250000 元 (含税) 。

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69,034,715 股/172,586,789 股*10=4.000000 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1250000 元/股) / (1+0.4000000)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701,711 股后的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 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360,634.75 元 (含税), 合计转增股本 68,354,031 股。

2、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701,711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由 1,701,711 股变更为 0 股, 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发生在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 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 (含税) 不变, 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 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参

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586,789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0 股后的 172,586,789 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1,573,348.63 元（含税），实际转增股数为 69,034,715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2,586,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1,621,50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33	王咸华
2	03*****917	姚海霞
3	03*****123	王鹏
4	08*****848	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6,459,485.00	38.51	26,583,794.00	93,043,279.00	3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27,304.00	61.49	42,450,921.00	148,578,225.00	61.49
三、总股本	172,586,789.00	100.00	69,034,715.00	241,621,504.0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的比例数据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1,621,50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217 元。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250000 元/股）/（1+0.400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存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则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将另行公告。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咨询联系人：张武芬、林旭金

咨询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传真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十、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